

附件：

## 廉洁合作承诺书

三江为在任何商务活动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公平、公正、公开的良好合作环境，倡导廉洁诚信的商务准则，特制定《廉洁合作承诺书》，并保留对立承诺书人的法律责任，立承诺书人须承诺遵守以下约定条款：

### 一、定义

1、“三江旗下各公司”：指三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兴市三江浩嘉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兴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以及上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立承诺书人”：指与三江旗下各公司进行交易或合作之任何公司或任何营业形态之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采购商、经销商、协力厂商、工程管理、承包商或其他服务厂商、中介机构、联营合作伙伴，且不论交易或合作是否成交。

3、“关联人员”：指三江旗下各公司负责与立承诺书人直接或间接商议交易条件、达成或履行交易合同的人员，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行为之达成或执行的采购、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劳务等对外业务人员，且适用于三江旗下全体员工。

4、“不正当利益”：指对三江旗下各公司的关联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其子女、父母、配偶及亲属）利益的输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佣金、利润分成、股份（暗股）、有价证券、红包、消费（购物）卡、会员卡、好处费、费用报销、礼品、办公用品、馈赠或提供健身、娱乐、招待、旅游、消费等活动，以及在涉及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属及朋友就业就学就医、出国（境）、借款、车辆、房屋等方面提供方便、资助和输送利益的行为，以及提供其他物质性、非物质性利益的行为。

## 二、廉洁承诺条款：

1、立承诺书人承诺严格遵守、执行并在企业内部与其合作伙伴全员宣传及落实三江各公司制定之所有对交易对象的廉洁管制管理相关规定。立承诺书人承诺绝不达到交易目的或为履行交易合同借由其本身或通过他人向三江旗下各公司关联人员、雇员、或其关系人或指定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贿赂和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或间接图利三江旗下各公司关联人员、雇员或其关系人或指定人的行为。

2、立承诺书人承诺绝不向三江旗下各公司关联人员、雇员及其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3、立承诺书人承诺绝不以不正当手段或不正当利益诱使三江旗下各公司关联人员、雇员接受立承诺书人虚报的交易价格或伪造的交易资料；或使用质次价高的设备、材料或不按工艺流程进行施工。

4、立承诺书人保证在交易主合同履行期间绝不以不正当利益诱使三江旗下各公司关联人员、雇员擅自同意或默认将供应权/采购权或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若三江旗下各公司雇员向立承诺书人索取任何形式的贿赂或不正当利益，或有直接、间接图利自己或其关系人、指定人的行为，立承诺书人有义务向三江旗下各公司举报并且提供相关证据。

6、若立承诺书人知道其它三江旗下各公司的交易对象有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的行为，立承诺书人承诺向三江嘉化集团纪委检举并且提供相关证据；（投诉邮箱：sjjhtousu@jxsjchem.com；投诉电话：0573-85826111）。

7、立承诺书人承诺向三江旗下各公司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册资料、产品数据、发票）是真实有效的；资料如有变更应当立即通知三江旗下各公司，并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若因资料变更未及时通知三江旗下各公司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立承诺书人自行承担。

8、若立承诺书人因交易而接触、使用或负责保管三江旗下各公司

的财产（含知识产权财产），立承诺书人保证不会有任何侵吞、抄袭、修改、窃取、骗取、挪用或侵占三江旗下各公司财产之行为，或行使留置权、处分权及其它三江旗下各公司未授予的权利。

9、立承诺书人承诺绝不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唆使和利诱三江旗下各公司雇员离职或作出违背职务的行为。

10、立承诺书人若与三江旗下各公司雇员为关系人时，立承诺书人有义务将事实告知三江旗下各公司。

11、立承诺书人应保证每次交易的质量与服务，避免任何欺诈、拐骗，或其它导致不正当个人所得的行为。

12、立承诺书人承诺绝不向三江旗下各公司雇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关联人员，利用工作范围、内容、职务直接或间接进行非公务上指定的借贷、投资，及任何非属直接公务往来的活动。

13、立承诺书人承诺绝不与三江旗下各公司雇员或其关系人、指定人、关联人员有酬佣式的工作安排。

14、立承诺书人承诺绝不向三江旗下各公司雇员或其关系人或其指定人或关联人员非法套取或向他人传播三江旗下各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

15、立承诺书人合同项下所涉及费用直接通过三江旗下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结算，不得经由双方代理人或业务经办人员或关联人员账户，双方代理人或业务经办人员或关联人员不得收取或交付现金，但代理人或经办人员或关联人员持有书面授权的除外。

### 三、违约责任

1、立承诺书人违反法律或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约定，除应依照有关法律承担民事赔偿及（或）刑事责任外，视为立承诺书人严重违反交易合同，三江旗下各公司有权立即终止与立承诺书人的交易关系及双方签订的任何交易合同，所有已发订单视为无条件自动终止，且三江旗下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三江旗下各公司有权将立承诺书人列入黑名单，并停止向立承诺书人的一切采购等交易行为。立承诺书

人不得异议，并且同意赔偿三江旗下相关公司因此所受全部损失，以及除本承诺书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外，再增加至少相当于贿赂或不正当利益 30~50 倍的金额向三江旗下各公司支付违约金，并自愿放弃减少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赔偿金的数额由三江旗下相关公司所拥有的证据迳自认定，三江旗下各公司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以及承诺书中在三江旗下各公司中的任何一家公司账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押金、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剩余应付账款不足以支付的，立承诺书中人另行赔付。

2、若立承诺书中人违反法律或本承诺书任何约定，三江旗下各公司有权冻结或不予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款项，同时三江旗下各公司将取消立承诺书中人的供应商/采购商资格，停止双方之间的一切商务往来。

3、三江旗下各公司得依照情节轻重，有权将立承诺书中人之责任人及三江旗下各公司关联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三江旗下各公司开支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律师费、法院收取的诉讼费）由立承诺书中人全额负担，并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以及承诺书中人任在三江旗下各公司中的任何一家公司账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押金、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

5、三江旗下各公司有权追索立承诺书中人获得的不正当利益，立承诺书中人同意由三江旗下各公司所拥有的证据迳自认定是否构成不正当利益及数额，三江旗下各公司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以及承诺书中人任在三江旗下各公司中的任何一家公司账上的包括但不限于定金、押金、保证金等款项中扣除。

6、立承诺书中人确认，本承诺书系基于双方交易主合同而作非单务之从属约定，已由三江旗下各公司履行交易主合同为对价和条件；本承诺书系双方交易主合同之补充约定和附件。

7、立承诺书中人及（或）其代理人或其关系人违反本承诺书任何约定，三江旗下各公司可向公众、传媒公布立承诺书中人及（或）其代理人或关系人姓名及违约事件。

8、有关执行本承诺书出现任何异议，立承诺人同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立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